**绥宁县2020年度种粮大户、高档优质稻（特色粮油种植）、机械化插秧、病虫害统防统治**

**补 贴 公 示**

**一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**

根据《绥宁县农业局、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绥宁县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发放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绥农联发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经乡（镇）村验收、审核和公示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查，76个粮食生产经营主体、6户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贴对象符合补贴标准。

1、76个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农作物种植面积9284.35亩，补贴金额928435元（补贴标准：100元/亩）（见附件1）。

2、6户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贴对象购置金额523785.15元，补贴金额140835元（按30%购置金额补贴，每户最高不超过5万元）（见附件2）。

二、**高档优质稻（特色粮油种植）补贴**

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印发<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当前农业农村发展的政策措施>的通知（湘农联〔2020〕19号）》、《2020年邵阳市种植业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和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印发的《2020年优质稻和特色粮油产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县财政局《关于高档优质稻发展资金的申请》（绥农水函〔2020〕7号）批复，经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乡（镇）村验收、审核和公示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查，有12个高档优质稻种植示范户、1个鲜食玉米一年两熟示范户符合补贴标准（见附件3）。

1、12个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种植面积4676亩，补贴金额467600元（补贴标准：100元/亩）。

2、鲜食玉米一年两熟示范1户，种植面积10亩，补贴12000元（补贴标准：1200元/亩）。

**三、粮食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（机插秧、病虫害统防统治）补贴**

根据《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鼓励粮食生产治理耕地抛荒十五条措施》的通知（绥办发〔2020〕29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经营主体自主申报，乡（镇）村验收、审核和公示，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查，我县有1个粮食生产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机插秧、4个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组织符合补贴标准（见附件4）。

1. 机插秧面积1341.23亩，补贴金额134123元（补贴标准：100元/亩）；
2. 统防统治面积5981.05亩，补贴金额299053元（补贴标准：50元/亩）。

以上补贴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20日至1月27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当面或者通过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县农业农村水利局进行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办公室7611829，李辉19967954520。

附件：1、绥宁县 2020年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农作物种植面积公示表

2、绥宁县2020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重大技术推广与服务补贴公示表

3、绥宁县2020年高档优质稻示范基地种植公示表

4、绥宁县2020年粮食生产农技社会化服务补贴公示表

绥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

2020年1月20日